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63號

原告 徐名憲

訴訟代理人 林俊嘉

上列原告與被告潔立淨環境維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554,4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1,4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瑩萍